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10:30~12:00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地下演講廳

主 席：劉校長惟中

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案由：「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
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1、為使本要點更完善且有利於導師輪替
- 2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。

附件 1-1：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【修正對照 表】

112 年 0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	現行條文	說明
壹、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	壹、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訂定之，教師	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教師有擔

	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協助校務之推展。	任導師的義務
肆、導師遴選委員會 一、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，權責如下： (一)審核教師之「服務積分」及「緩任導師資格」 (二)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。	肆、導師遴選委員會 一、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，權責如下： 1. 審核教師之「服務積分」及「緩任導師資格」。 2. 建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。	1. 改成(一) 2. (二)建議改成審議
二、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(各一名)、教師會代表(一名)、教評會委員代表(一名)、教師考核會委員代表(一名)、家長代表(一名)所組成，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，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學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，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	二、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(各一名)、教師會代表(一名)、教評會委員代表(一名)、教師考核會委員代表(一名)、家長代表(一名)、學生代表(一名)所組成，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，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	由校長召集、刪除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及學生代表
三、導師遴選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	三、導師遴選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	增加利益迴避

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。 <u>遴聘委員對於議案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應迴避而不迴避，該委員所為之建議、同意、否決等行為均屬無效。</u>	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。	
伍、遴選、聘任與輪替原則 三、導師遴聘順序原則： (二) 因<u>職務</u>需求，需調整導師職務者，由<u>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中之候補人選</u>，提請校長聘任。 四... 五、導師遴選作業： (一) 由學務處發送「<u>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調查表</u>」；<u>申請緩任導師之教師需填寫「教師緩任導師申請表」並備妥證明文件一併送學務處，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</u> (二) 每年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查核積分、緩任導師資格，並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，報請校長確認核定。	伍、遴選、聘任與輪替原則 三、導師遴聘順序原則： (二) 因課務需求，需調整導師職務者，由<u>學務主任</u>召集委員會決議，提請校長聘任。 四、... 五、導師遴選作業： (一) <u>每年五月上旬</u>由學務處發送「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」予專任教師，並於<u>五月下旬彙整完成。</u><u>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，視為自願擔任導師。</u> (二) 每年<u>六月</u>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查核積分、緩任導師資格，並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，報請校長確認核定。 (三) <u>每年六月下旬</u>公佈遴選結果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	1. 回歸委員會討論 2. 增加緩任申請資料 3. 刪除作業月份

(三) 公佈遴選結果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		
六、導師更換或代理遴選機制： (一) <u>導師代理：導師如遇請假天數達1天以上之娩假、陪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差、公假(具公差性質)、身心調適假、病假(連續請假3天以上)，經導師提出請假申請獲核准者，該班導師由學務處按下列安排協調代理工作。</u> 1. 各班代理導師原則上由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，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。 2. 代理導師排序以任教該班科目時數多寡排定，不以任教班級總時數排定。 3.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。 4.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。	六、導師更換或代理遴選機制： (一) 導師代理：兼任導師者如請假(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3天以上之公(差)假及7天以上之病假)或暫時無法執行導師之職務時，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1. 各班代理導師原則上由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，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。 2. 代理導師排序以任教該班科目時數多寡排定，不以任教班級總時數排定。 3. <u>導師如遇產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假(含公差)、病假(含3天以上)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，經導師提出請假申請獲核准者，該班導師由學務處按上述(1)(2)點安排協調代理工作。</u> 4.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。 5.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	1. 將(一)說明及3.合併 2. 第4及5點調整順序

	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。	
七、教師緩任導師之順位： 第 8 順位：單親家庭且子女在國小二年級階段(含)以下需親自照顧。(需提出相關可證明之客觀文件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)。 第 9 順位：單親家庭需照顧年滿 70 歲(含)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。	七、教師緩任導師之順位： 第 8 順位：單親家庭且子女在國小二年級階段(含)以下需親自照顧。(需提出相關可證明之客觀文件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)。 第 9 順位：單親家庭需照顧年滿 70 歲(含)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。(單親家庭係指喪偶、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，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。)	將單親家庭的說明刪除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 陳 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 經 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陳校長簽核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(修正後)

112 年 0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使教師擔任導師之機會均等，增進師生和諧，俾利學校校務發展。
- 二、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制度化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。
- 三、建立導師職務之聘任、任期、輪休之原則，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。

參、基本規範

- 一、每位正式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- 二、凡擔任導師者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- 三、導師之遴選依 1. 教師自願、2. 導師積分等條件遴選之。若遇有特殊狀況，得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。

肆、導師遴選委員會

- 一、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，權責如下：

1. 審核教師之「服務積分」及「緩任導師資格」。
2. 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。

- 二、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（各一名）、教師會代表（一名）、教評會委員代表（一名）、教師考核會委員代表（一名）、家長代表（一名）所組成，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，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學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，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
- 三、導師遴選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。

遴聘委員對於議案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應迴避而不迴避，該委員所為之建議、同意、否決等行為均屬無效。

- 四、導師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五、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

理出席。

六、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
得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議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伍、遴選、聘任與輪替原則

一、導師之任期：

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連續帶班三年為一任期。

二、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
- (一)擔任協助學校行政工作，每週減授三節以上(含三節)者，
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一點五分（一學期零點七五分）。
若同時兼任其他工作，積分擇一計算，不得重複累計。
- (二)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二分（一學期一分），
以此累計。
- (三)擔任本校組長，滿一學年，基本鐘點一，其積分為二點七五分，基本鐘點三，其積分為二點五分（一學期分數折半），以此累計。
- (四)擔任本校一級主管、數理資優班導師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三分（一學期一點五分），以此累計。
- (五)以上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，若超過一學期而未滿一學年則折半計算，若未達一學期則不予計分。
- (六)上述條件重複時，以最高分數擇優採計。

三、導師遴聘順序原則：

- (一)自願者。
- (二)因職務需求，需調整導師職務者，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中之候補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。
- (三)低積分者，若積分相同，由以下原則產生：
 - 1. 未曾擔任導師者。
 - 2. 導師年資較低者。
 - 3. 行政協助者。
 - 4. 行政年資較低者。
 - 5. 在校年資較低者
- (四)具緩任導師資格，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，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。
- (五)數理資優班，則視班級屬性，由性質最適切的學科領域老師擔任數理資優班之導師。
- (六)體育班導師盡量遴選體育專長老師擔任之。
- (七)擔任行政職務者滿三年，卸行政職務後得輪休一年。

四、導師輪休原則：

- (一)擔任導師一任期(滿三年)，且該班已畢業者，得輪休一年。

(二) 連續帶滿三年者，得輪休一年。

五、導師遴選作業：

(一) 由學務處發送「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調查表」；申請緩任導師之教師需填寫「教師緩任導師申請表」並備妥證明文件一併送學務處，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每年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查核積分、緩任導師資格，並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，報請校長確認核定。

(三) 公佈遴選結果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六、導師更換或代理遴選機制：

(一) 導師代理：導師如遇請假天數達1天以上之娩假、陪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差、公假(具公差性質)、身心調適假、病假(連續請假3天以上)，經導師提出請假申請獲核准者，該班導師由學務處按下列安排協調代理工作。

1. 各班代理導師原則上由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，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。
2. 代理導師排序以任教該班科目時數多寡排定，不以任教班級總時數排定。
3.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。
4.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(二) 導師更換：

1.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，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(如重病)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，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，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。
2. 遺缺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，依遴聘順序遴聘之，教師同意後若連續擔任兩年，得輪休一年。
3. 中途接班之導師其職務積分得不受第肆條第二款2、5點「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」限制，積分計算為：達1/2學期以上1.5分計，達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以2分計。相對之，申請更換導師之原班導師，即以第肆條第二款第5點之說明計分。

七、教師緩任導師之順位：

第1順位：因兼任行政職務、辦理留職停薪、申請育嬰假、一學期(含)以上病假者，免經申請，由人事室統一提出。

- 第 2 順位：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（須經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，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）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檢附醫師證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
- 第 3 順位：已懷孕之女性教師，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，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檢附醫師證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
- 第 4 順位：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，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說明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
- 第 5 順位：已請一學期（含）以上長期病假後復職不滿一年，自認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導師職務者。（需有當年度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或新制評鑑優等醫院（含）以上醫院證明）。
- 第 6 順位：年滿五十八歲在本校任職累積達 25 年之教師。（如導師輪替人數不足時，滿 58 歲以上即須納入排序，滿 58 歲教師以導師輪替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，且不違反帶班三年可休息一年之原則。）
- 第 7 順位：因教師專長考量需搭配科別、年級課程者，得備妥具體理由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提案審議。
- 第 8 順位：單親家庭且子女在國小二年級階段（含）以下需親自照顧。（需提出相關可證明之客觀文件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）。
- 第 9 順位：單親家庭需照顧年滿 70 歲（含）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。
- 第 10 順位：配偶在外地職務無法時常返家且有國小二年級階段（含）以下需親自照顧。（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資料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）。
- 第 11 順位：以當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，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連續三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- 第 12 順位：兼任當年應屆畢業班導師者。
- 以上第 1 至第 5 順位之條件消失後，即不具緩任資格。

陸、附則

- 一、疑似不適任教師，並列入輔導機制之導師，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，其職缺由導師

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
二、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高中_____學年度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調查表

姓名：_____ 主要任教領域： 領域 科				
自願擔任導師 (請勾選，可複選)	☐ 一年級導師 ☐ 二年級導師 ☐ 三年級導師			
到校服務時間	民國 年 月	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	
於本校服務總年資	年 (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			
積分表 (請填入曾擔任本校主任、組長或導師職務之時間)				
擔任職務	擔任時間	年資	小計	
例：導師	103 年 8 月～111 年 7 月	8	16	
	年 月～ 年 月			
	年 月～ 年 月			
	年 月～ 年 月			
	年 月～ 年 月			
	年 月～ 年 月			
	年 月～ 年 月			
	年 月～ 年 月			
	年 月～ 年 月			
	年 月～ 年 月			
行政職務積分	(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)	1. 任協行，每週減授三節以上(含三節)者，滿一學年，積分 1.5 分。 2. 任組長者，滿一學年，基本鐘點一，積分 2.75 分，基本鐘點三，積分 2.5 分。 3. 任一級主管者，滿一學年，積分 3 分。		1. 分數可累計。 2. 職務及年資積分計算以學年為原則，超過一學期未滿一學年折半計算，未達一學期不予計分。 3. 條件重複時，以最高分數擇優採計。
擔任導師積分	(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)	1. 滿一學年者，積分 2 分。 2. 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年者，積分 1 分。 3. 數理資優班導師滿一學年者，積分 3 分，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年者，積分 1.5 分。		
填表者簽名：_____				
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	人事主任	校長	

國立虎尾高中_____學年度教師緩任導師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領域		申請緩任導師學年度	
	科別			
申請緩任原因	☐第 1 順位：因兼任行政職務、辦理留職停薪、申請育嬰假、一學期(含)以上病假者，免經申請，由人事室統一提出。 ☐第 2 順位：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（須經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，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）。 ☐第 3 順位：已懷孕之女性教師，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，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。 ☐第 4 順位：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，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說明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。 ☐第 5 順位：已請一學期（含）以上長期病假後復職不滿一年，自認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導師職務者。 ☐第 6 順位：年滿五十八歲在本校任職累積達 25 年之教師。（如導師輪替人數不足時，滿 58 歲以上即須納入排序，滿 58 歲教師以導師輪替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，且不違反帶班三年可休息一年之原則。） ☐第 7 順位：因教師專長考量需搭配科別、年級課程者，得備妥具體理由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提案審議。 ☐第 8 順位：單親家庭且子女在國小二年級階段(含)以下需親自照顧。 ☐第 9 順位：單親家庭需照顧年滿 70 歲（含）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。 ☐第 10 順位：配偶在外地職務無法時常返家且有國小二年級階段(含)以下需親自照顧。 ☐第 11 順位：以當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，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連續三年(含)以上者。 ☐第 12 順位：兼任當年應屆畢業班導師者。			
檢附資料(請附在本表後)				

申請人簽名	繳件日期	收件人簽名	學務主任	校長

案由二：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案由: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，本校考核會置委員 17 人【含當然委員 5 人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)、票選委員 12 人】，如附件 2-1。
- 二、考量近年學校組織規模、教師員額及考核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，為提升會議召開及議事效率，爰擬調整考核委員會委員總人數，由原 17 人（含當然委員 5 人、票選委員 12 人）修正為 13 人（含當然委員 5 人、票選委員 8 人）。

辦法：本案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。

附件 2-1：

案由三：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案由: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，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9 人【含當然委員 3 人(校

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)、票選 16 人】，如附件 3-1。

二、考量近年學校組織規模、教師員額及教評會實際運作情形，為提升會議召開及議事效率，爰擬調整教評會委員總人數，由原 19 人(含當然委員 3 人)修正為 15 人(含當然委員 3 人)。

辦法：本案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。

附件 3-1：

案由四：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

案由：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設置要點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依 115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服裝委員會決議，由生輔組規劃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以完備相關程序。故提出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設置要點案，請討論。

2、提案條文如附件 4-1。

附件 4-1：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。

二、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訂定本校學生的服裝樣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亦落實校內民主與法治教育精神，故組成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(下稱本會)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委員分配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代表 2 人：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代表。
- (二) 導師代表 3 人：校務會議選出之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。
- (三) 教師代表 1 人：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。
- (四) 家長代表 1 人：家長會代表。
- (五) 學生代表 4 人：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。

二、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學生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六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主席於該學年首次開會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如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：排汗、透氣、透光度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年應召開定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本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